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通信”）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440200055-2017年高新（保）字0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750万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国星通信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国星通信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

间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6,7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8.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振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